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梁奇元、刘爽等6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24年2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4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出的异议。董事会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事宜尚需经过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